

#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林芳儀主任

紀錄：葉家穎

壹、報告事項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一、頒獎：表揚113年1至3月顧客來信表揚之同仁。

二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、繼續列管：

1. 案次1繼續列管，請登記課及行政課補列課內計畫，完成後再行解列。
2. 案次2繼續列管，俟公文推動小組會議及提升服務品質會議解除列管後再行解列。
3. 案次4、5、6、15繼續列管。

(二)、解除列管：

1. 案次3解除列管。
2. 案次9解除列管，近期登記課申請案件簽辦展期數量遽增，請登記課成立專案小組思索問題及討論，並每周於晨會報告，另請研考蒐集其他各所簽展數據作為參考。
3. 案次11解除列管，請各課室今日內就本次受檢公文號之併號情形完成確認。
4. 餘同意依研考建議解除列管。

三、未結重大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1. 登記課：第1案與法務局討論之詳細情形請隨時向本人報告，第33案新增類別「國賠」並補充後續情形，第34案有關共有部分持分後續擬處理方案及進度請備妥相關書面資料於4月8日與本人進行討論。
2. 測量課、地資課：增列地賠會議召開日期。
3. 餘案件繼續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## 貳、秘書提示：

- 一、請行政課持續追蹤每月用電情形，隨時檢討契約容量訂定之合理性。
- 二、一般公文減量暨處理效率執行情形倘有績效落後者，請課室自行分析原因及提供類型與件數予行政課提報地政局，並由行政課列當月所務議程。
- 三、地政局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已完成修訂，請研考儘速配合修訂本所為民服務考核工作計畫。
- 四、重申各課室使用各類表單時，請務必確認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，勿僅盲目核章。

## 參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登記課每周追蹤王○○國賠案最新進度，預為準備相關資料以利陳報市長。
- 二、請行政課掌握113年檔案清查補正作業服務案辦理期程，並加強注意標案細節。
- 三、請各課室轉知人事機構、政風及研考宣導事項。
- 四、請各課室於課務會議再次宣導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勿重複發生職務代理人未依限收發公文之情事，亦請同仁於承辦公文時務必複閱批示或會辦意見。
- 五、為強化電話服務禮貌，請各課室再次宣導注意電話接聽速度，答

覆內容力求清楚詳盡。

- 六、經人事機構反映專線無法逕行撥打所內分機，為免便民服務產生誤解及困擾，請行政課協助更換電話號碼。
- 七、請各課室主管檢視議會質詢案件填復缺失態樣，並留意民政部門質詢期間人員留守情形。
- 八、為推廣美學概念，請各課室蒐集執行業務時具「美學、美感」之影像圖片，提供研考彙整後於提升服務品質會上討論並票選佳作；請行政課從美化周邊綠地發想創意提案，為同仁營造紓壓一隅。
- 九、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如下，請各課室應予注意遵辦。
  - (一) 有關王○○等6人向本局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請大安所於鑑價報告書完成後，備妥相關資料適時陳報市長。
  - (二) 地籍異動即時通：
    1. 近期新聞報導詐屋集團利用調解管道騙取民眾房產事件，致本市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量增加，請各地所於受理申請後，儘速於地政整合系統登錄，並加強檢視建檔資料之正確性，以確保民眾能於產權異動時即時收到系統通知。
    2. 為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，內政部113年起將公開表揚配合推動政策績效優良之地政士及公會，請登記科及各地所積極宣導，並鎖定目標客群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移轉案件之地政士。
  - (三) 自113年6月1日起，本府公文系統電子公文附件，禁止使用商用文件格式，如須編輯者，請採用ODF文件格式；無須編輯者，請採用PDF格式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務必遵照辦理。
  - (四) 各單位使用地政雲公務端查詢及產製地籍資料時，應切實依資訊室提供範例填載查詢依據及案由，俾利稽核人員查核。

- (五) 人事室宣導「兼職及兼課」之規定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。
- (六) 113年度行政院及本府特別規定公務人員應完成之學習時數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於6月30日前完成。
- (七) 政風室宣導「資安」及「施用、轉讓及販賣毒品之危害及刑責」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遵照辦理，並請單位主管隨時留意同仁日常工作情形有無異常徵候，適時給予關懷及輔導。
- (八)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1. 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並向親友宣傳；持續於適當設備、文宣品及活動（如鄰里、公會活動）進行宣傳；辦理各場次地政講堂時，運用播放影片及張貼海報等方式積極宣傳。
  2. 召開各類會議時，請同時並列簽到及報名連結之QRCode，以提升報名轉換率。
- (九)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單身員工對聯誼活動意見調查分析結果，其中目前沒有交往對象原因之一為「因工作因素無法投入」，請單位主管及所隊首長關注，俾同仁能衡平工作與生活；另請轉知同仁如有結戀意願但無管道認識對象之情形，得向人事室洽詢本府聯誼活動資訊，或規劃辦理專屬聯誼活動，讓同仁有更多交友的機會與選擇。

**肆、散會（上午11時30分）**